

中山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辦理作業說明(新生適用)：

辦理就學貸款之前，請務必詳閱注意事項以瞭解相關規定	
可 申 貸 項 目	一、依註冊繳費單上應繳費用如學費、雜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實習費及校內住宿費等進行申貸，各個項目可只貸部份費用但不可超貸。 二、其他加貸項目如書籍費、校外住宿費（須檢附證明）及生活費（需檢附證明）。
不 可 申 貸 項 目	一、有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或行政院減免補助者，申貸時應先扣除受補助金額。 二、申貸校內住宿費者不可申貸住宿保證金。
校 內 住 宿 費	一、就學貸款無法拆分批次，故請確定有入住資格後，再依據實際住宿費（ 不可貸住宿押金 ）連同其他貸款項目進行申貸。 二、最高可貸金額以繳費單為準， 請特別注意不可貸住宿保證金（押金） ，對保後應於宿舍繳費規定日前備妥就學貸款文件寄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加 額 貸 款	一、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為加貸項目，發放時間以當學期辦理狀況為主，通常於當學期末前匯款。 二、為保匯款順利，請同學務必確認在校登錄之帳戶是否有效，並且帳戶須為學生本人姓名。
書 畜 費	一、最高可貸 3,000 元整。
校 外 住 宿 費	一、最高可貸金額以「貸款額度證明」為準，臨櫃對保時，請攜帶當學年度「校外住宿費貸款額度證明」單。 二、租屋時間應涵蓋至當學期註冊日後，應於繳交就學貸款文件時一同檢附有效之租屋契約書。
生 活 費	一、持有當年度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最高可貸 40,000 元整。 二、持有當年度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最高可貸 20,000 元整。 三、有需申貸生活費者請備妥證明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

中山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辦理作業說明(新生適用)：

自付全額利息	一、家庭年所得逾 148 萬者，若僅另有 1 名手足或子女者須自付利息（如手足或子女已成年，該名手足或子女於當學期須在學）。 二、如願意自付利息，應檢附 113-1 自付利息同意書、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如該名手足或子女已成年，請另行提供當學期在學證明或有當學期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免息	一、家庭年所得逾 120 萬並在 148 萬以下者，若另有 1 名以上手足或子女於優惠期間免息（如手足或子女已成年，該名手足或子女於當學期須在學）。 二、家庭年所得逾 148 萬者，若另有 2 名以上手足或子女於優惠期間免息（如手足或子女已成年，該名手足或子女於當學期須在學）。 三、請檢附戶口名簿或 3 個月戶籍謄本，如該名手足或子女已成年，請另行提供當學期在學證明或有當學期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不合格	一、家庭年所得逾 120 萬並在 148 萬以下者或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者，若無任 1 名未成年手足或子女，或無任 1 名成年並在學之手足或子女，視為不合格。

備註：教育部受理本校學生貸款文件後，將轉財稅中心查調，約學期中通知本校查調結果，學校再通知家庭年所得資格，徵詢【補繳件自付利息意願、補繳件】或【放棄貸款、補繳註冊費】。家庭年所得 120 萬以下同學因無自付利息問題，故不另行通知。

—承辦人聯繫方式—

承辦人員：學務處生輔組張先生

聯繫電話：04-24730022 轉 11221 或 04-36098845（暑假期間禮拜五時請撥 04-36098845）。

聯繫信箱：nikolach@csmu.edu.tw

※就學貸款辦理期間來電眾多，如常遇忙線敬請見諒，請稍後再撥或寄信洽詢。

※就學貸款之相關事項優先以臺灣銀行及教育部規定辦理，對於就貸對保流程及規定之疑問可見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customer/login/SLoanLogin.action>) 之申請流程及常見問題。

就學貸款申請流程

申請流程	說明
步驟 1	【辦理學雜費減免】 —無須辦理減免者請跳至步驟 2 詳見網路說明：學校首頁→在校學生→學生事務→就學優待減免
步驟 2	【下載繳費單】 詳見網路說明：學校首頁→在校學生→財務資訊→學雜費專區→學雜費繳費單下載列印說明 1. 有減免者：向承辦江先生辦理減免後下載【減免後】繳費單 2. 無減免者：下載【原額】繳費單
步驟 3	【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 自 8 月 1 日可開始辦理就學貸款業務，新生請於取得註冊繳費單後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資料並至臺灣銀行（鄰近分行即可）辦理對保，辦理方式可見就學貸款入口網→申請流程。
步驟 4	【至學校系統申請就貸】 登入本校學生資訊系統→申請作業→就學貸款申請→詳細閱讀宣導→填寫資料後→儲存→送出申請→列印學校申請書檔案→列印學校申請書紙本+簽名。
步驟 5	【郵寄或臨櫃繳件】 於註冊日前將就貸文件以臨櫃或掛號（以郵戳為憑）方式繳至學務處生輔組，寄件地址：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並請備註「申請就學貸款」。
步驟 6	【繳納差額】 辦理就學貸款後仍有金額需繳納者請於繳件審核後下載差額繳費單進行繳費（轉為審核中之後約 3 個工作天），無差額者請跳至步驟 7。
步驟 7	【審查通知】 以信件通知為主，請定期查看信箱，若有收到通知請儘速依信件說明辦理。
※約於寄件後 7 天內，學校收到掛號會將申請狀態改為 【審核中】 。請同學密切注意！若寄件 7 天後，申請狀態尚未改為 【審核中】 ，表示學校可能未收到您的寄件或有缺件，敬請來電確認。	

就學貸款應繳文件說明

項	應繳文件	注意事項
1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申貸者必繳。 ➤ 請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列印。 ➤ 完成對保後請繳納第二聯學校存執聯（請見左下角標示）。 ➤ 右上角申請人(借款人)請簽名。
2	就學貸款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申貸者必繳。 ➤ 請至學生資訊系統申請後列印。 ➤ 右下角請簽名。
3	就學貸款常識測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申貸者必繳。 ➤ 新生請繳納紙本。
4	自付利息同意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年所得逾 148 萬，另僅有 1 名手足或子女且願自付利息者請繳納。
5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或 戶口名簿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次辦理者必繳。 ➤ 戶籍資料有修正者必繳。 ➤ 家庭年所得逾 120 萬者必繳。 ➤ 所得逾 120 萬者所繳戶籍資料需含有學生本人及手足/子女。
6	手足或子女當學期 之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年所得逾 120 萬且手足或子女已成年者必繳。 ➤ 學生證請印正反面，且須有當學期註冊章。
7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貸款生活費者必繳。
8	校外住宿契約書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貸款校外住宿費者必繳。 ➤ 契約資訊須完整並涵蓋貸款學期，且簽約人須為學生本人。
<p>※項目 4~6 因家庭年所得須繳納者，可待年所得查核後接獲級距通知時再依說明繳納。</p>		

中山醫學大學『就學貸款』線上宣導

壹、目前就學貸款辦理的情形

一. 政府設置就學貸款目的係培育國家人才，幫助在學學生求學期間，毋須顧慮學費，專心向學所提供之一項優惠貸款；但就學貸款並非社會福利，亦非就學補助，畢業後，借款者應即擔負起攤還本息的還款責任。

二. 就學貸款何時開始還款：

- 1.如未繼續升學者，應自學業完成後滿1年起開始攤還本息。
- 2.如繼續國內升學者，應自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1年起開始攤還本息。
- 3.如因故退學或休學而未繼續就學者，應自原因發生日後滿1年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 4.參加教育實習者，自實習者期滿1年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 5.服義務兵役者，應於退伍後滿1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貳、貸款後，學生常忽略的事項：

一. 沒有適時通知承貸銀行

- 1.個人基本資料異動（如：地址、電話）致銀行繳款通知單無法寄達。
- 2.繼續在國內升學，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者應於取得證明文件後，應儘快通知承貸銀行，以辦理貸款暫緩償還。

二. 符合低所得、低收入戶，沒有辦理延償還貸款

- 1.低所得者：指應還日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未達2萬5千元。
- 2.低收入戶：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各項申請表格可至台灣銀行網站 <http://www.bot.com.tw> 下載使用。

※各項就學貸款申請流程及常見問題 Q&A 可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網址
<http://sloan.bot.com.tw>

參、就學貸款未如期還款的影響(三方面)

一、就學生而言：逾期繳款1個月起，銀行會將信用不良資料送請聯合徵信中心公告，影響個人日後在社會上信用紀錄，將來要創業、購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會遭銀行拒絕。其他家人就學貸款的撥款也會受影響。

二、就銀行而言：逾期案件增加，銀行需增加人員催收，若發生呆帳銀行損失呆帳金額的20%，增加營運成本，使得銀行無法降低就學貸款利率，對學生也是不利的。

三、就政府而言：就學貸款發生呆帳時，80%由信保基金理賠，80%當中教育部負擔75%，大專院校負擔5%，因此呆帳越多，教育部賠的越多，形成教育資源浪費，進而影響教育品質，對學生也是不利的。